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ROP 60/04-05號文件

檔 號：CB(3)/CROP/3/25

2005年7月8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議事規則委員會

就延長委員會會議時間而
對《內務守則》提出的修訂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議員通過對《內務守則》提出的修訂建議，以訂明在委員會會議的指定結束時間後延長會議的事宜。

背景

2. 內務委員會在2003年6月20日的會議上，考慮一位議員就政制事務委員會於2003年6月16日舉行會議所作的投訴。該次事務委員會會議定於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舉行，但結果到下午6時才結束。該議員指出，臨近該次事務委員會會議結束時，一位委員在席上動議一項議案，而該議案獲得通過，是因為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已在下午4時30分左右離席。內務委員會決定請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應否制訂若干指引，訂明委員會會議在指定結束時間後可繼續進行多久。

3. 內務委員會在2004年10月29日的會議上考慮田北俊議員的建議：除立法會及內務委員會的會議外，所有已訂明指定結束時間的委員會會議，均不應超時多於15分鐘。若有關的委員會主席認為事項的討論無法在此段時間內完成，則應另覓時段繼續進行討論。內務委員會決定將此事轉交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

《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的有關條文

4. 《議事規則》第77(11)條訂明，事務委員會須在事務委員會主席決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會議。有關決定立法會其他委員會的會議日期、時間和地點的類似條文規定，分別載於《議事規則》第71(6)、72(6)、73(3)、74(3)、75(14)及76(5)條。《議事規則》和《內務守則》均沒有任何關於委員會會議在指定結束時間後延長的條文。然而，《內務守則》第24(m)條訂明，“委員會主席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事

先決定每次會議各議項進行討論的時限，並會預早知會所有與會者。會上將按所訂時限進行討論。應邀出席會議的外界人士亦會預先獲通知所訂的討論時限，以便有關各方作出部署。”。

議事規則委員會觀察所得

5. 議事規則委員會察覺到，目前事務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在訂定會議的議程項目時，通常均會徵詢委員的意見。按照《內務守則》第24(m)條，委員會主席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事先決定每次會議各議項進行討論的時限。在決定會議的議程項目及每個項目的討論時限時，有關委員會的主席及委員通常會考慮到，會議時間是否足夠用來處理所有議項；如認為時間不夠，便會預出較長時間來討論某些議項，以及完成整個會議的討論。所有與會者均事先獲通知各個議程項目的討論時限，以便作出部署。在會議過程中，主席應留意每個議項的預定討論時限，並在有需要時提醒委員，避免委員會會議超時甚多。

6. 議事規則委員會亦察覺到，一般來說，議員認為讓會議超時甚多並不可取，即使會議場地仍可供使用，因為這會對有關各方造成不便。再者，如會議嚴重超時，部分委員可能會因有其他預早安排的事務而未能繼續參與會議。若某些委員因上一個會議超時甚多，而未能參與隨後舉行的其他會議，該等會議亦可能會出現法定人數不足的問題。此外，可能亦會有委員未能在指定時間內參加會議，但會議時間一旦延長，他們便能參加該部分的會議，而他們亦想這樣做。倘會議超時甚多，而該等委員未獲知會延長會議一事，因而錯過機會參與繼續進行的會議，該等委員對此可能會有強烈意見，特別是如委員會在該部分會議上就某事項作出表決，情況尤然。

7. 另一方面，議事規則委員會理解到，委員會有時可能想繼續在會議上討論一項未完成討論的事宜，縱使這樣便要在會議的指定結束時間之後進行討論。故此，對於在委員會會議的指定結束時間後延長會議一事，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有必要靈活處理。

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建議

8. 為了求取平衡，一方面嚴謹地預定會議時間，另一方面在舉行委員會會議時作靈活處理，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對《內務守則》作出修訂，訂明在委員會會議的指定結束時間後延長會議的程序。《內務守則》的修訂建議載於**附錄**。根據新的程序：

- (a) 委員會主席可將委員會會議時間由指定結束時間延長不超過15分鐘。如有建議將會議在該15分鐘後再延長一段指定的時間，只要出席會議的委員會委員不反對此建議(即沒有委員提出異議)，則可將會議延長至所指定的時間；若沒有委員提出異議，隨後可再將會議進一步延長至另一段指定的時間；

- (b) 凡要將委員會會議延長至任何一段時間，須視乎會議場地在那段時間內是否可供使用；
- (c) 在委員會同意將會會議延長的時間內不可提出新議案。然而，如有議案在原本指定的會議時間或由主席延長的15分鐘內提出，但未能在該段時間內處理，則該議案可在會議延長的時間內處理；及
- (d) 將委員會會議時間延長的程序，將不適用於立法會、內務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及其轄下兩個小組委員會(即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會議過程。

徵詢意見

9. 謹請議員通過上文第8段所載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建議，以及載於附錄的《內務守則》修訂建議。若該等修訂建議獲議員通過，秘書處會對《事務委員會主席手冊》作適當修改。

立法會秘書處
2005年6月30日

**就延長委員會會議時間而
對《內務守則》提出的修訂建議**

24. 舉行會議事宜的指引

* * * * *

- (c) 委員會的會議預告須以書面作出，說明舉行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每次會議的書面預告，須由委員會秘書於會議日期最少3天前發給各委員，但主席可視個別情況指示作出較短時間的預告。

* * * * *

- (g) 除非在會議的指定開會開始時間起計15分鐘內，出席會議的委員達到會議法定人數，否則會議不會舉行。

* * * * *

24A. 延長會議

- (a) 只要會議場地可供使用，委員會主席可在作出宣布或不作宣布的情況下，將委員會會議由指定的會議結束時間延長不超過15分鐘，或讓委員會會議在指定的會議結束時間之後繼續進行不超過15分鐘。
- (b) 在下列情況下，委員會可將會議由指定的會議結束時間或(a)段所指將會議延長或讓會議繼續進行的時間，延長超過15分鐘：
- (i) 在原本指定的會議時間或(a)段所指將會議延長或讓會議繼續進行的時間內提出建議，將會議延長至一段超過15分鐘的指定時間；
- (ii) 沒有委員對該建議提出異議；及
- (iii) 委員會主席已確定會議場地在建議將會議延長的整段時間內仍可供使用。
- (c) 如在委員會根據(b)段決定延長的會議時間內提出建議，將會議時間進一步延長，而委員對該建議又未有提出異議，則只要會議場地仍可供使用，便可將該段延長了的時間進一步延長至一段指定的時間。
- (d) 根據(b)或(c)段提出的建議須隨即由主席以下述方式處理：在不容辯論或討論的情況下確定是否沒有委員對有關建議提出異議。

- (e) 如有議案在原本指定的會議時間或(a)段所指將會議延長或讓會議繼續進行的時間內已提出並獲同意處理，但最終未能在該段時間內處理，有關議案可在委員會根據(b)或(c)段將會議延長的時間內處理和處置。
- (f) 在委員會根據(b)或(c)段將會議延長的時間內，不得提出新議案。

註：

建議新增的文字以斜體標示。

建議刪除的文字以劃上刪除線標示。